

洛阳市公安局偃师分局武警偃师中队新时代执勤安保规范化建设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偃师政采磋商(2024)0095 号)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洛阳市, 偃师市

一、招标条件

本洛阳市公安局偃师分局武警偃师中队新时代执勤安保规范化建设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50.8000 万元，招标人为洛阳市公安局偃师分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洛阳市公安局偃师分局武警偃师中队新时代执勤安保规范化建设采购项目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洛阳市公安局偃师分局武警偃师中队新时代执勤安保规范化建设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洛阳市公安局偃师分局武警偃师中队新时代执勤安保规范化建设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供应商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包括：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无需提供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2、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材料；

3.3、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响应资格。供应商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5 月 22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5 月 28 日 23 时 59 分

获取方式：详见公告内容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6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详见公告内容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6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详见公告内容

七、其他

洛阳市公安局偃师分局武警偃师中队新时代执勤安保规范化建设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61.168.99.35）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6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偃师政采磋商(2024)0095 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偃政采磋商-2024-53

2、项目名称：洛阳市公安局偃师分局武警偃师中队新时代执勤安保规范化建设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508000.00 元

最高限价：508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偃师政采磋商(2024)0095 号 洛阳市公安局偃师分局武警偃师中队新时代执勤安保规范化建设采购项目 508000.00 508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项目概况：本项目主要内容为信息化升级改造、执勤设施建设、执勤文化建设、战备综合库建设等。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5 日历天（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等全部工作）

（3）质保期：验收合格后 2 年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质保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2) 本项目执行支持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包括：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无需提供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2、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材料；

3.3、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响应资格。供应商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05月22日至2024年05月28日，每天上午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

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61.168.99.35）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61.168.99.35）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168.99.35/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 CA 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06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61.168.99.35）。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磋商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06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偃师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偃师区首阳新区首阳大厦西北配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穆先生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7716599

2.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相关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洛阳市公安局偃师分局

地 址：偃师区首阳新区中州路与府佑路交叉口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0379-63137036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诚祥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东路 369 号 B-7 幢 2-101

联 系 人：黄女士

电 话：0379-80857687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